

人介入時，受讓人、繼承人、或質權人之權利取得即有瑕疵，亦即對第三人產生不了牽制之作用。

因爲一切轉讓、繼承、設質等註冊手續，都要由受讓人、繼承人、質權人才有權辦理。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最近

鑑於部份詐欺集團、濫用著作權保護效力，或兜售著作權圖利，引起業者爭執與糾紛，內政部正在修訂著作權有關法令，並以明文規定，其政策即針對此一問題。據其指出，著作權法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明文規

定抄襲自國外雜誌、招標，或國內同業美術圖形的創作，如果經舉發證明爲抄襲者，抄襲者所獲得著作權註冊將予以撤銷外，如果對第三者構成侵害而造成損失時，該抄襲者將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之法律常識暨如何簽訂國內契約

林慶生

一、前言

民主必須以法治爲主，是以在我們的生活領域上與法律之關係必是息息相關的，而在我們接觸頻繁而常受拘束的法律，應屬私法（即民事法），復言之，在私法的領域上，其中契約與我們有密不可分的膠漆，有謂契約即生活，即如外國亦有相同之說法，如英：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verrides the law。法：Le contrat fait La loi。

日：契約は法律に勝る。亦即我們脫離契約即脫離了生活，此外在吾國現行民法債篇條文常有如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可以窺見一斑。

美國法曹學會主席之一，George Cordon Coughlin (Part President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在其論述 Your introduction to law. Third Edition 第41頁 Contracts 首文中提到一段話：「A

contract is a promise that creates a legal obligation. Every day of our lives we enter into contracts. We do this when we buy a newspaper, a meal, groceries, or an automobile. Most contracts are simple everyday affairs that are forgotten when completed and that cause no trouble. It is the one contract in a thousand that becomes a problem and requires legal attention.」是以如何未雨綢繆，去謹慎預防一個問題契約或者使一個無問題的契約，其瑕疵減低至最少，這就是我們此篇幅所欲探索的內容重點，為說明起見，茲分二部份而談。

二、契約的基本事項

(一) 契約之名稱：

按契約者，由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之雙方為也。（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參照）現行民法債篇第二章各種之債列有常見型態之二十四種契約，即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

營業、承攬運送、合夥、隱名合夥、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除此法律規定之契約，其餘我們都慣稱以無名契約。緣以社會環境複雜，交易方式多端，就實務而言，一個契約常揉合著多種的法律關係在內，此亦是契約自由表現的一特徵。

(二) 訂契約之主體：

應有二者，常見之型式有三：

1. 甲方與乙方。
 2. 甲公司（人）與乙公司（人）。
 3. 逕以法律代名詞稱之，如買受人與出賣人，委任人與受任人等。
- 為避免掛一漏萬之紛擾產生，原則上以第一種型式為佳。

(三) 債之標的：

契約之內容不外為債權債務所包含，就二者而言謂為債之標的，其有效要件必須合法、確定、可能。略述如下：

1. 合法（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① 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如：黃金禁止買賣。（行政院四十年四月九日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一項公布有關金融措施補充辦法。）

如：土地增值稅應由出賣人負擔（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最高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十。（民法第二百零五條）。

⑥ 不背於公序良俗

如：與妻離婚則給予新台幣貳百萬元。

2. 可能

自始客觀全部不能的契約無效，此契約毋待當事人撤銷。如買賣物於訂約前已毀損無存或要求某打字員每分鐘打字貳千字。其餘之不能，則產生契約之效力問題：如債務不履行；如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効者，全部皆為無効。但除去該部份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份仍為有效。」

3. 確定

所謂契約之確定，是指能確定或可能確定，否則無異債務人可不受債務拘束，債權人可任意請求給付。易言之，標的應於訂約時即指明確定或依內容可能確定。如所租賃之房屋係座落於○縣○鎮○路○號○樓。使用範圍包括……。如給付汽車一輛或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三、其他應行注意之細節

(一) 避免習見之錯誤：如債務人拋棄先訴抗辯權。或約定票據一張未兌現，其餘視為全部到期。誤票據保證為非連帶保證。（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參照）

(二) 品質、規格之認定標準，可以先行註明以樣品或文件之圖式尺寸為準，亦可另行約定由第三人於事後認定。

(三) 緣以「舉證之所在，亦是敗訴之所在。」，若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最好事先約定好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以避免日後之舉證庸擾。

(四) 含有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程序之契約方能生效者，則於訂約時亦應註明，如財團法人之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參照）

(五) 契約內容若需及第三人之行為，如代理人或無權處分人需本人同意或允許。不妨要求對方出具授權書或同意書。

(六) 附合契約因為多已訂好內容，承諾人往往只有訂約與否之自由，如保險契約或工作契約，此種一面倒之契約，最好妥為考慮，寧可事先猶豫，不要事後反悔。

(七) 簽名蓋章最好二者同時為之，目前實務上

，就簽名、蓋章真偽發生爭執，乃實務常有之事。但祇要其一為真即可。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廿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若能於契約條款中註明若就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舉手之勞，常可避免日後之奔波辛勞。

(九)法律上稱「人」其意有二，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如公司），此自然人最好具有行為能力，如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者，公司法人則應在其營業項目登記範圍；以避免尚須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產生公司法人契約無效之問題。

(十)付款之方式不妨註明，如分二期給付，第一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二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若以票據給付，最好能將票據之發票人、票號、金額、付款人、發票日、到期日一併記入。

(十一)契約最好訂有存續期限，以避免期限之無止，日後雖情況變更，而修改之困難。

(十二)附以條件成就方始生效之契約，如本契約尚須經律師見證或法院公證方始生效，則應儘速完成該條件，就比較以上二者之實質效果，

公證處之公證可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參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四款。）以為更佳。

(十三)若契約書為連續數頁，其騎縫處亦須蓋章，以證明為連續。

(十四)訂立契約之年、月、日應填寫。溯及或延後生效亦應加註。

四、結論

常謂：「一個預防勝於百個治療。」，以上僅就我們訂契約時常須顧及的一些細節，供給顧問們參佐，多一分法律常識，即為增加自己的保護力量，若有必要，最好再就已擬妥之契約內容委請法律專家確定修改，俾能更確實彼此之權利義務。於此並希望能對各位有些貢獻，實不勝幸甚。

參考資料：

1. 民法債篇總論 王伯琦著。

2. Your introduction to law..美

George Gordon Conghlin。

3. 契約簽訂與履行 徐昌錦著。

4. 法諺 鄭玉波著。

5. 契約書之法律常識暨訂立契約書應行注意事項 曾世雄著。

6. 債法通則 鄭健才著。